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公告

**簽訂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延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與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iii)東莞精熙與東莞信泰已訂立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iv)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已訂立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

簽訂新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乃作為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AOCI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精熙產品的框架。其載列有關可能進行之精熙產品銷售之定價原則及基準。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建議將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設定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1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93,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72,000美元。

延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東莞精熙委託深圳信泰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ii)東莞精熙向東莞信泰承租物業；及(iii)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由於現有加工協議(二零一九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憑藉雙方營運及管理團隊於加工協議(二零一九年)年期內付出之努力所建立之相互合作及信任關係，本集團擬繼續維持與AOCI集團之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作為規管AOCI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框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載列可能進行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尤其是費用定價之原則及基準。

建議將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設定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8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56,000美元。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

經考慮本集團之需要後，董事決定於現有租賃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i)東莞精熙與東莞信泰訂立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據此，東莞信泰將繼續向東莞精熙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之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訂立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據此，東莞精熙將繼續向東莞廣通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之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應付之全年最高租金為人民幣8,059,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1,24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應自東莞廣通收取之全年最高租金(即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6,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286,000美元)。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各自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AOCI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7.73%股權；(ii) AOIL為AOC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約22.84%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i)東莞信泰為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AOCI及東莞信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東莞廣通由Ever Pine全資擁有，而Ever Pine由Ability Enterprise BVI擁有34.65%權益，故東莞廣通為Ability Enterprise BVI之聯繫人，而Ability Enterprise BV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17.58%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東莞廣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

- (1)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由於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由於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4) 由於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AOI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推薦意見。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簽訂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為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AOCI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精熙產品之框架。其載列有關可能進行之精熙產品銷售之定價原則及基準。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向AOCI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精熙產品之原則及基準。

- 先決條件 :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倘批准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AOCI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授出,則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將告終止及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年期 :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定價基準 : 精熙產品之銷售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就本集團而言,價格不得遜於經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批量採購折扣後本集團就銷售任何類似數量及規格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
 - (ii) 就可資比較市價而言,本集團將(a)首先參考規格及用途相若之產品平均市價;(b)倘無相關市價,價格將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或(c)倘本集團認為(a)及(b)並不相關,本集團將根據一般商業原則釐定價格;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銷售狀況、競爭、數量、對本集團增加之潛在工作量,以及該等交易會否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
- 信貸期及其他條款 : 產品規格、質量、信貸期、結算方式、交付安排及其他條款將由訂約方將予簽署及釐定之其他項目合約或供應訂單釐定。
-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60至120天內收取銷售交易款項。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將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	3,915	4,893	5,872

本集團成員公司先前向AOCI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精熙產品，而最後一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為8,79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向AOCI集團銷售總額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之目標百分比；(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及(iii)相關通脹率。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真實及合理估計。於有關年度，該等交易之訂約方並無就該等交易之未來交易量、定價或頻率作出任何承諾。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

- (a) 銷售及營運團隊將監督本集團與AOCI集團間之交易，並將於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訂購類似數量及規格精熙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以及收集製造成本資料後擬定本集團將向AOCI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 (b) 任何價格調整將根據本集團既定內部程序進行，並將由相關廠房銷售主管及高級主管批准；
- (c) 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運團隊保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內部記錄，並審閱與AOCI集團各項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條款進行，且相關定價應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從而確保價格及條款屬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分別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 (d) 本集團之財務部將定期編製交易金額分類賬，將關連交易金額匯總及將有關金額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比較以確認有否超過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
- (e)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本集團將委託其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上述交易及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進行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i)本集團向AOCI集團之銷售可提高本集團產能之利用率；(ii)有關銷售可增加銷售利潤及豐富產品組合；及(iii)本集團可受惠於本集團廠房毗鄰AOCI集團廠房之位置優勢，節省運輸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東莞精熙委託深圳信泰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ii)東莞精熙向東莞信泰承租物業；及(iii)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由於現有加工協議(二零一九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憑藉雙方營運及管理團隊於加工協議(二零一九年)年期內付出之努力所建立之相互合作及信任關係，本集團擬繼續維持與AOCI集團之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訂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作為規管AOCI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框架。其載列就可能進行之加工產品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收費定價原則及基準。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載列AOCI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原則及基準，而有關加工產品將用作進一步加工。
- 先決條件：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批准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AOCI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授出，則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將告終止及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年期：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定價基準：進行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加工費將經公平磋商及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向AOCI集團支付之加工費不得高於經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關折扣後本集團就對其產品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或類似規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加工費；及
 - (ii) 本集團從至少兩名符合本集團要求之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質量、價格及交付時間，倘無法從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本集團將參考其他合資格供應商就類似規格服務之報價。

信貸期及其他條款：服務規格、質量、信貸期、結算方式、交付安排及其他條款將由訂約方將予簽署及釐定之其他項目合約或供應訂單釐定。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60至120天內支付加工服務款項。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東莞精熙委託深圳信泰進行加工產品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加工協議(二零一六年)及加工協議(二零一九年)進行加工產品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概約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概約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概約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概約千美元
年度上限	3,975	3,943	3,943	3,943
實際交易金額	3,601	3,090	2,000	296
使用率	90.59%	78.37%	50.72%	45.0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使用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

建議將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 之建議年度上限	2,400	2,880	3,4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過往交易金額；(ii)相關光電市場之潛在反彈及(iii)與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的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可能通脹的緩衝。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真實及合理估計。於有關年度，該等交易之訂約方並無就該等交易之未來交易量、定價或頻率作出任何承諾。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

由於東莞精熙現時向東莞信泰承租物業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東莞精熙與東莞信泰訂立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據此，東莞信泰將繼續向東莞精熙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之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東莞精熙(作為租戶)
(2) 東莞信泰(作為業主)
- 年期：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將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先決條件：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物業租賃作生產、倉庫及宿舍用途。
相關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
- 租金：東莞精熙應付租金須經東莞精熙與東莞信泰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i)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及位置；(ii)現行市況；(iii)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一九年)項下本集團先前已付租金；及(iv)獨立估值師就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向本公司發出之公平租金函件後達致。

月租按東莞精熙實際使用之空間並基於以下參數計算：

- (1) 最多13,984.13平方米作生產用途，按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含稅)計算；
- (2) 最多6,581平方米作倉庫用途，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含稅)計算；及
- (3) 最多4,653.38平方米作宿舍用途，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含稅)計算；

因此，最高應付月租為人民幣671,589元(含稅)及最高應付年租為人民幣8,059,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1,243,000美元)。

付款條款：東莞精熙每月應付租金經電匯方式支付，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上限(附註1)	1,305	1,305	1,305
實際交易金額(附註2)	1,114	1,111	198
使用率	85.36%	85.13%	91.03%(附註3)

附註

1.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一九年)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以美元計值。適用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之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中位數，即1：6.3272。因此，1,305,000美元之等值金額約為人民幣8,256,996元。
2. 租金由東莞精熙以人民幣支付，並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使用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

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應付之租金費率乃參考(i)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各類用途每平方米租金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之公平租金函件；及(ii)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一九年)作出之過往租金付款而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應付之全年最高租金為人民幣8,059,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1,243,000美元)。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應付之全年最高租金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真實合理估計。

鑒於(i)東莞精熙將以人民幣付款及(ii)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潛在波動，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將以人民幣計算。

對關連租賃使用權資產上限之會計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構成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最新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租賃交易會被視為承租人收購資產及屬一次性性質。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應付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3,026,000元(不含稅)(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3,551,000美元)，而就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於其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估計為人民幣21,42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3,303,000美元)。估計使用權資產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最大租賃面積及每平方米租金；及
- (b) 本集團於租期內相關租賃資產之使用權價值初步按現值計量，並透過使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相關關連租賃之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計算。

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

由於東莞精熙現時向東莞廣通出租物業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訂立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據此，東莞精熙將繼續向東莞廣通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之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東莞精熙(作為業主)
(2) 東莞廣通(作為租戶)
- 年期：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將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交易性質：物業租賃。
相關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
- 定價條款：東莞廣通應付之租金須由東莞廣通與東莞精熙公平磋商後達致，且須公平合理並參考市況及市場中類似地點物業之平均市場租金後按年釐定。
月租按東莞廣通實際使用之空間計算，最多4,419平方米作生產用途，按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含稅)計算；因此，最高月租收入為人民幣154,665元(含稅)。
- 付款條款：東莞廣通應付月租以電匯方式支付，信貸期為30日。

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一九年)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及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上限(附註1)	301	301	301
實際交易金額(附註2)	257	256	45.6
使用率	85.38%	85.05%	90.90%(附註3)

附註

1. 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一九年)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以美元計值。適用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之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中位數，即1:6.3272。因此，301,000美元之等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904,487元。
2. 租金以人民幣支付予東莞精熙，並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使用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

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應收之租金費率乃參考(i)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各類用途每平方米租金；及(ii)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一九年)收取之過往租金付款而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應收之全年最高租金(即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6,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286,000美元)。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應收之全年最高租金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真實合理估計。

鑒於(i)付款將由東莞精熙收取；及(ii)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潛在波動，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將以人民幣計算。

有關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各自項下之交易將根據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各自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

- (a) 就本集團委託AOCI集團進行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而言：
 - (i) 採購及營運團隊將監督本集團與AOCI集團間之交易，並將從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然後比較AOCI集團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之報價，而有關選擇將由工廠採購主管及高級主管批准(及倘無法取得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的報價，本集團將參考合資格供應商就類似規格、用途及數量之服務報價)；
 - (ii) 本集團將考慮不同供應商之價格、信貸期、質量、交付安排等，並於其他條款相若之情況下，向提供最低報價之供應商落單；及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於每月月底匯總關連交易金額，並將該等金額與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對照，以確定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

(b) 就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而言：

- (i) 東莞精熙可根據其生產用途、倉庫用途或宿舍用途之需要不時向東莞信泰申請更改實際使用空間面積，而指定團隊將於協定經調整租賃面積後，確保東莞信泰將根據調整後之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否則，東莞信泰將繼續按先前協定之使用面積收取租金；
- (ii) 本集團財務部每個月匯總關連交易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與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應付之全年最高租金對照，以確認是否超過全年最高租金；及
- (iii) 本集團將定期評估東莞精熙實際使用之空間面積是否充足，並決定是否需要減少或增加空間以滿足其實際需要；

(c) 就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而言：

- (i) 東莞廣通可根據其生產用途之需要不時向東莞精熙申請更改實際使用空間面積，而指定團隊將確保東莞精熙將根據調整後之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否則，東莞精熙將繼續按先前協定之使用面積收取租金；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個月匯總關連交易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與東莞廣通根據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應付之全年最高租金對照，以確認是否超過全年最高租金；及
- (iii) 指定團隊不時就租賃物業進行檢查以確保(i)東莞廣通對物業的使用屬於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所載之獲准用途及(ii)東莞廣通使用之實際空間面積符合東莞精熙不時准許使用之面積範圍。

有關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a) 就本集團委託AOCI集團進行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而言：

- (i) AOCI集團為信譽良好之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設計及銷售廣泛系列之光學及光電產品，主要包括產品如數碼相機、激光測距儀、影像感測器、車載鏡頭、光測及光距(LiDAR)產品、光學通信部件、手機鏡頭、AR/VR相關產品等；

- (ii) 本集團對AOCI集團於過往年度提供之服務(包括服務質量及交付時間)感到滿意，並擬繼續委託AOCI集團進行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
 - (iii) 由於本集團並未擁有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生產線，本集團可受惠於AOCI集團之產品及技術以及AOCI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生產線，令本集團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及
 - (iv) 本集團可受惠於本集團廠房位置毗鄰AOCI集團廠房之優勢，以節省運輸成本；
- (b) 就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而言，(i)租賃空間可滿足本集團生產用途空間、倉庫用途空間及宿舍用途空間之內部需求及(ii)東莞信泰收取之租金與市場租金相若，而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之條款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就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而言，(i)旨在預防租賃物業空置及未獲使用以及優化本集團之資源利用；及(ii)東莞精熙收取之租金與市場租金相若，而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之條款乃按商業條款訂立。

就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之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包括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投影機及高階電視機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AOCI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7.73%股權；(ii) AOIL為AOC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約22.84%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iii)東莞信泰為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 AOCI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其中包括)AOCI、AOIL及東莞信泰)主要從事製造、設計及銷售廣泛系列之光學及光電產品，故就上市規則而言，AOCI及東莞信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東莞廣通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Ability Enterprise BVI之聯繫人，而Ability Enterprise BV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17.58%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東莞廣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 (1)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由於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由於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4) 由於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AOIL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於AOCI分別擔任董事）已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其中包括，(i)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i)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ility Enterprise BVI」 指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7.58%股權並間接持有東莞廣通34.65%股權而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的100%已發行股份；

「該等協議」	指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
「AOCI」	指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九日在台灣成立之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9)，截至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7.73%股權，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OCI集團」	指	AOCI及其附屬公司；
「AOIL」	指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OC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廣通」	指	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Ever Pine全資擁有，為Ability Enterprise BVI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莞信泰」	指	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莞精熙」	指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數碼相機」	指	數碼相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通過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Ever Pine」	指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bility Enterprise BVI擁有34.65%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ver Pine持有東莞廣通100%股權；
「現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一九年）及租賃協議（廣通）（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審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有關決議案（誠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AOIL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租賃協議(廣通) (二零一九年)」	指 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就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出租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廣通) (二零二二年)」	指 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就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出租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信泰) (二零一九年)」	指 東莞精熙與東莞信泰就東莞精熙向東莞信泰承租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信泰) (二零二二年)」	指 東莞精熙與東莞信泰就東莞精熙向東莞信泰承租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學及光電產品」	指 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相機、影印機、多功能打印機、投影儀、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瞄準器、雙筒望遠鏡、光學儀器、影像感測器、顯微鏡、激光測距儀、DVD驅動器、精密光學儀器、鐳射打印機、掃瞄器、專用電子設備、車載鏡頭、光測及光距(LiDAR)產品、光學通信部件、手機鏡頭、AR/VR相關產品、專用電子檢測設備及打印裝置、光學及光電產品以塑膠及/或金屬物料製造之相關零組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相關產品；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協議 (二零一六年)」	指	東莞精熙與深圳信泰就委託深圳信泰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協議；
「加工協議 (二零一九年)」	指	東莞精熙與深圳信泰就委託深圳信泰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加工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I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委託AOICI向本集團提供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加工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製造之零部件，將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指示進行由AOICI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予進行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I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AOICI集團銷售精熙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深圳信泰」	指	信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精熙產品」	指	本集團為AOCI集團將予製造之所有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將由AOCI集團不時於其業務過程中使用或作其業務用途；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